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6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6号
- 项目包名：第三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9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1，完成日期：2026-11-30。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冷冻路口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第二栋

4. 付款：

日验收月考核，按折扣率每月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永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本次合同签订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供货食材的供应种类：按具体采购单执行。

三、验收标准：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结算价格

1. 合同结算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由采购方根据市场行情，在综合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进行综合比价后确定）×（1-中标让利率）。

2. 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 供货食材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一般调整周期最多为：每月一次。

4. 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涨幅超原价15%），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核算一次，即：每月初乙方凭供货清单与甲方核算上月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0个工作日内到市局报账，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市场价格、合同结算价），一式三联。

3. 采购人每月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式按《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打分，出具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货款、继续履约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 85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得分 85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之间，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2%；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 5%；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冷冻路口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第二栋。

2. 甲方代表向乙方订货。乙方需要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必须提前一天下午22：00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其它电子信息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

4. 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前送到，确保甲方能正常供餐。

6. 甲方对乙方送货时间、质量、价格等服务过程中出现所有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反馈意见，由甲方按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甲方负责在6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货款发票报永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审核，审核后由警保部按实结算支付货款。

8.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

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乙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9.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如有退货情况出现，乙方必须填写《退货记录表》，乙方人员拒绝填写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管理要求

1. 设立监管机构。甲方成立甲方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甲方行政管理代表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评议食材采购服务质量；参与确定采购基准价等。

2. 惩戒处罚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3. 评议考核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4. 退出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5. 出现符合退出条件的供应商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开招标各供应商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属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乙方供应品，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和合同条款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

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责任，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乙方经确定达到退出条件的（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该乙方的供应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必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优先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9.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死亡伤残赔偿金、误工费及各项人身损害赔偿、事故处理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因重大政策性影响及不可抗力所发生的事项（如机构改革，单位被合并或撤销），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告知乙方事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的，本协议终止。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由甲方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3. 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4. 甲方授权参与合同履行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文件在表述上如与本协议有冲突, 以本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一) 乙方与甲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必须承诺和做到:

(1) 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 必须在乙方用于本次项目的仓库内设立能满足甲方使用单位需求的配菜场地, 配菜场地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建设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有化验间、留样间、独立的肉类加工、清洗和处理间, 以及独立的蔬菜加工、清洗和处理间等;

(2) 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 必须具有固定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和满足供应需要的配菜场地, 具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 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包装能力, 具备甲方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具有货物自有供应链。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2

甲方：永州市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葛桢

委托代理人：李晓光

电话：17877756868

传真：

乙方：永州天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琍

委托代理人：刘琍

电话：13974678655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翠竹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82013850000029450



附录1 :

永州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6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6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禁毒支队食堂原材料（蔬菜肉禽水产、水果、调味品、耗材）采购	1	项	180,000	129,6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9,600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天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